

玉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委任契約線上簽署

項次	項目名稱	頁次
一	簽訂委任契約之應告知事項	1
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3
三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4
四	期貨風險預告書	12
五	期貨顧問委任契約	13
六	委任契約審閱聲明書	18

【簽訂委任契約之應告知事項】

(玉山證券台股證券帳戶且持有有效電子憑證 之本國籍成年具完全行為能力之顧客適用)

親愛的顧客 您好！

感謝您委託本公司提供**國內外有價證券暨期貨顧問服務**，在您進行契約簽署相關手續前，謹提請您詳閱以下與您權益密切相關之注意事項，倘有不甚明瞭之處，請洽詢本公司服務人員，本公司非常樂意為您進行更詳盡之解說：

一、簽約前請務必詳閱契約文件相關條款及各項風險預告書、聲明書、同意書等之內容，且您確認與本公司簽訂契約至少於三日前，已完成前述文件內容之審閱。

二、委任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一) 您就契約相關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1. 僅限本國籍成年之自然人申請，且須由您本人簽署顧問委任契約文件。
2. 契約之存續期間自簽署生效日起算1年，除任一方於到期日30日前有不續約之意思表示外，自動續約1年，其後亦同。
3. 因法令變更而應修訂契約之內容時，您同意本公司得逕行修訂契約並於公司網站公告修訂內容，本公司無須另行通知您。
4. 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 (1) 您於本公司官網會員專區終止契約關係；
 - (2) 您非為玉山證券台股證券顧客；
 - (3) 任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二) 本公司就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本公司不得收受您的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2. 本公司不得另與您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三) 您應負擔各項顧問服務之費用及退費原則：

1. 本公司對您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為屬於本公司提供玉山證券範圍內者，您毋須支付顧問費用予本公司。
2. 惟日後若您要求本公司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逾越前述範圍時，應由貴我雙方另行約定顧問服務範圍及顧問報酬與費用。
3. 契約之顧問報酬由證券支付予本公司，契約終止後您不得要求本公司退費。

(四) 因契約相關事項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您與本公司因契約所生之爭議，得向本公司進行申訴【受理申訴聯絡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將本於誠信與您共同商議解決方案，若問題未能順利解決時，您可依契約約定或相關法令聲請調處、評議或提出訴訟。

(五) 其他應說明及相關事項：

1. 未經本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您不得將本公司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且於契約終止後亦適用。
2. 您於本公司網站進行網路會員註冊時，須先進行玉山證券顧客身分驗證程序，始得進行註冊步驟，於線上簽署契約、收到確認信件完成確認動作後，始得啟用網路會員服務項目；且您同意本公司委請玉山證券協助辨識您的身分，以確認您是否為玉山證券台股證券顧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處理您的網路會員申請：
 - (1) 本公司認該網路會員申請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有疑義者。
 - (2) 該網路會員申請之內容，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或顧問委任契約之約定者。

4. 若您註銷玉山證券台股證券帳戶，則將導致與本公司之契約關係終止，而致使本公司停止對您提供各項網路會員服務。
 5. 提醒您，本公司所有員工依法均不得與您有私下金錢往來（如款項借貸）或代客操作之情事；如您有此類狀況致衍生糾紛時，應自行負責，概與本公司無涉；如本公司員工向您提出前揭不法需求，或您發現有疑似前開情事者，請立即通知本公司。
- (六)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您同意本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相關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1. 本公司發現您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本公司有權對您拒絕業務往來並逕行終止契約而無須另通知您。
 2. 本公司定期或認為必要時要求您配合本公司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若您不願配合者，本公司有權對您暫時停止契約，或暫時停止或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簽訂委任契約之應告知事項】內容並同意遵守，特此聲明。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玉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秉持誠實信用及必要性原則，基於下列目的，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 (一)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期貨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項目。
- (二)基於營業、稽核、顧客管理與服務、行銷活動推廣等目的。
-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各相關主管機關、檢警機關或法院命令所為之蒐集、處理、利用。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相關業務契約書之內容或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各項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籍、戶籍及通訊地址、性別、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等，以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公司往來後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三、利用之期間

關於您上述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係依照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較法規規定期間長者）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四、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執行上述蒐集目的而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機構及其他依法令有權利用之機關。

六、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含但不限於：

- (一)書面或電子。
- (二)國際傳輸等。

七、個人資料權利與行使方式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公司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包含契約約定保存期限內、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外，您可透過本公司官網上所揭露之服務方式，向本公司請求上揭資料之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八、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揭個人資料，惟若您拒絕提供本公司因業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得拒絕受理與您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內容及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消保法字第○九三○○三○五三號函規定，本契約提供之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立契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玉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就投資國內 國外 國內外之有價證券(含含 不含認購(售)權證)，委任乙方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三日前交付本契約及相關附件供甲方審閱，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 (一) 乙方須交付顧客資料表(如附件一)予甲方填具，應確認甲方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充分知悉並評估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 (二) 乙方提供甲方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如提供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時，有關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以乙方公告於官網(www.esunconsulting.com.tw)之「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所載之發行市場別為主，並應符合「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及相關函令之規定外，並依雙方協議另以附件定之，本合約所有附件均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三) 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應交付甲方相關資料(提供經營境外基金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交付「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及相關附件外，就本契約規定之顧問內容，得以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建議或報告：
 - 1、以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
 - 2、線上影音服務。
 - 3、證券投資講習會。
 - 4、增補議定其他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之顧問服務方式或內容。

第二條 顧問報酬與費用之給付：

(一) 本契約第一條第三項第一款之顧問費用

乙方同意就其提供甲方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未逾越其提供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玉山證券)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範圍內者，對甲方不收取顧問報酬與費用；惟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逾越前述範圍者，不在此限，得由甲乙雙方另行約定顧問服務範圍及顧問報酬與費用。

(二) 本契約第一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顧問費用

依據乙方訂定之收費標準，若為甲方應自費之顧問服務項目，須甲方另行申請、簽署確認及由甲方本人帳戶完成付費後，乙方始得提供該自費之顧問服務。惟若甲方取消自費之顧問服務項目時，則甲方僅可要求退還其已完成付費且乙方尚未提供服務之顧問報酬部分。甲方同意乙方得於退還甲方顧問報酬扣除退款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金融機構收取之匯費或轉帳手續費等後，將退款餘額撥返至甲方本人帳戶。

(三) 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總費用外，倘發生其他應由甲方負擔之必要或代墊費用，甲方應於乙方請求後，依實際金額給付乙方。

(四) 本契約費用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第三條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委任關係而得知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三) 不得另與甲方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四條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顧問經營境外基金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者包含「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一) 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

(二) 甲方之證券投資行為，係甲方與證券發行公司、基金經理公司或經紀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

(三) 甲方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四) 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甲方為專業投資機構者，不得將乙方僅得提供予專業機構投資人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內容再提供予他人。

(五) 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設立，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辦理，甲方應自行審慎詳閱所有之相關投資資料，並瞭解可能承受之投資風險。

(六) 外國有價證券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

(七) 甲方同意乙方委請玉山證券協助辨識甲方身分，以確認甲方是否為玉山證券顧客。

第五條 存續期間：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簽署日起算一年。除任一方於到期日三十日前，以電子郵件、網路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期滿將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

第六條 契約之變更：

因法令變更而應修訂本契約之內容時，甲方同意乙方得逕行修訂本契約並於乙方網站公告修訂內容，乙方無須另行通知甲方。

第六條之一 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甲方於乙方官網註冊會員之基本資料發生變更時，應儘速依玉山證券之作業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如未通知者，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當事人。乙方之營業地址、聯絡電話等如有變更時，將於乙方公司網站公告，並以變更後之資料作為約定之通訊資料；如未通知者，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當事人。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就有關本契約所為之觀念通知及意思表示，應按前項約定之通訊資料，以電子郵件、網路等方式向他方當事人為之。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向他方當事人以電子郵件、網路等方式所為之通知，約定於下列時點視為送達：

- (一) 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電子郵件地址發出後，並經通常之傳遞期間時，視為送達。
- (二) 以網路方式為之者，於向乙方之網站發出，視為送達。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

- (一)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 1、當事人任一方以電子郵件、網路等方式合意終止本契約者。
 - 2、任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電子郵件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 3、**甲方非為玉山證券之台股證券顧客時。**
- (二) 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時，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他方，並在送達後翌日起契約終止。
- (三) 終止之效果
 - 1、本契約所載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終止後繼續存在。
 - 2、於本契約終止後，乙方將終止提供甲方使用網站會員之各項服務。
 - 3、契約終止之退費原則：
 - (1) 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約定之顧問費用，於本契約終止時，不論終止原因為何，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費。
 - (2) 於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就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之約定，要求退還其已完成付費而乙方尚未提供服務之顧問報酬部分，甲方並同意乙方得自退還甲方之顧問報酬中，支付退款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金融機構收取之匯費或轉帳手續費等)後，將退款餘額撥返至甲方本人帳戶。

第八條 特別約定事項：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條款

- (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其人員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合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中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合約。
- (三) 合約雙方應遵守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任何一方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社區環境及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合約。

第九條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條款

乙方秉持誠實信用及必要性原則，基於下列目的，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甲方的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告知甲方下列事項：

- (一) 乙方蒐集甲方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 1、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期貨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項目。
- 2、基於營業、稽核、顧客管理與服務、行銷活動推廣等目的。
- 3、其他依法令規定、各相關主管機關、檢警機關或法院命令所為之蒐集、處理、利用。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相關業務契約書之內容或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各項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籍、戶籍及通訊地址、性別、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等，以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乙方往來後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三) 利用之期間

關於甲方上述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係依照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較法規規定期間長者）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四)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乙方、與乙方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玉山證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乙方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乙方、乙方之關係企業玉山證券、為執行上述蒐集目的而與乙方有業務關係之機構及其他依法令有權利用之機關。

(六)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含但不限於：

- 1、書面或電子。
- 2、國際傳輸等。

(七) 個人資料權利與行使方式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包含契約約定保存期限內、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外，甲方可透過乙方官網上所揭露之服務方式，向乙方請求上揭資料之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而乙方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八) 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甲方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揭個人資料，惟若甲方拒絕提供乙方因業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時，乙方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乙方得拒絕受理與甲方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第十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因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本契約壹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甲方同意乙方將雙方簽訂之契約電子檔置於乙方網站會員專區內，提供甲方查詢、下載，視同乙方已提供甲方收執之契約正本，雙方合意增補本契約時亦同。

立契約書人

甲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玉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敏思

統一編號：80168682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2 樓之 2

金管會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11 金管投顧新字第 019 號

玉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顧客資料表
(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範圍 國內 國外)

檔號： / 填表日期：

- 一、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顧客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且不得與顧客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顧客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並自負投資風險。
- 二、【顧問外國有價證券適用】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設立，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辦理，顧客應自行審慎詳閱所有之相關投資資料，並瞭解可能承受之投資風險。外國有價證券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
- 三、【顧問境外基金適用】顧問之境外基金均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國籍：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教育程度：博士以上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國小或以下

職業類別：金融/保險 政府/公營事業 軍/警/消防 零售/物流

醫療/教育 餐飲/觀光/傳播媒體 運輸/倉儲 資訊/科技

製造/建築 非營利機構、宗教團體 民意代表、政治人物 退休人士

家管 待業中 學生

進出口貿易 自由業 律師、公證人、會計師

銀樓、當舖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職務類別：負責人 高階主管 中階主管

一般職員 其他/無

二、投資資力—財務狀況(擇一填寫)

年收入金額：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300萬元 30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以上

家庭年收入：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至800萬元

800萬元至1000萬元 1000萬元以上

三、投資經驗及目的需求

• 投資有價證券之經驗：

國內證券市場，無 1年(含)以下 超逾1年~3年(含) 超逾3年，

最高金額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300萬元 30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以上

國外證券市場， 無 1年(含)以下 超逾1年~3年(含) 超逾3年，
最高金額 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300萬元 30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以上

• 投資資訊之取得來源或方法：(可複選)

- 證券商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等專業機構提供
 自行蒐集分析
 電視廣播網路等媒體或書報雜誌

• 投資策略：

- 中長期投資 短線進出
 視總體環境與投資標的表現而定

• 投資盈虧情形：

- 績效優於整體指數或基金 獲利優於定期存款利率 獲利有限
 小額虧損 虧損嚴重
 無

• 投資目的：(可複選)

-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儲備退休金 儲備子女教育經費 節稅 置產
 閒置資金運用 短暫資金停泊 綜合理財

四、風險承受程度

(一)【顧問有價證券適用】投資有價證券風險承受程度

衡 量 指 標

風險承受或偏好程度

- 投資有價證券之收益或虧損對基本生活需求/事業營運之影響程度 …… 高 中 低
- 對於提供顧問服務之有價證券投資標的之偏好
- | | |
|----------------|--|
|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
| 股利穩定之股票 |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
| 高成長率之股票 |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
- 投資有價證券資金一年內另有其他用途之可能性 …… 高 中 低

(二)【顧問境外基金適用】投資境外基金風險承受程度

- 保守型 (風險承受度較低，避免投資本金損失)
 穩健型 (可承受適當風險，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
 成長型 (可承受較高度風險，追求較高之投資報酬)

五、投資有價證券之資金之來源 (可複選)

- 薪資收入 經營事業收入 遺產或餽贈 租賃收入 投資收益
 儲蓄 退休金 出售資產 家人提供
 借貸，金額 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300萬元 30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以上

六、金融商品及風險(僅適用高齡客戶)

• 對投資的金融商品本身的產品風險高低認識程度

- 充分了解 大致了解 不了解或稍微了解

• 風險和報酬通常成： 正比 反比

【提醒您】

• 期貨交易具備高度財務槓桿效果，風險相較於股票亦較高，交易人須具備比較高的風

險承受程度。

- 金融商品過往表現並不可視作未來表現之指標或保證。在進行金融商品投資前，應建立正確的投資及風險觀念。

【重申】

- 玉山投顧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顧客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且不得與顧客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 顧客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並自負投資風險。

【期貨風險預告書】

壹、本風險預告書是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貳、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台端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交易。在考慮是否進行交易前，台端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 一、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台端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公司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若台端無法在期貨公司所指示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公司有權代為沖銷台端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台端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市場行情變動迅速，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甚至超過原始保證金額度，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台端亦需補繳。
- 二、期貨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或保證金額度等）可能隨時變動，而且可能使台端之損失超出原所預期。
- 三、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台端所持期貨契約可能無法了結，致增加損失。
- 四、如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等之或有訂單可能因市場行情變動以致無法成交，在無法有效控制風險的情形下，損失的額度可能進一步擴大。
- 五、從事「價差」或「同時持有同一價位看漲及看跌之相同期貨契約」之交易，其風險並不亞於單純地持有「看漲」或「看跌」之期貨契約時之風險。
- 六、除國外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若台端所持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必須辦理現貨交割；若台端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
- 七、國外期貨交易係以外國貨幣為之，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變動的風險。

參、這份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對所有期貨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肆、本人（委託人）承認投資風險自行負責，已收到風險預告書，對上述期貨交易之風險已經明瞭，特此聲明。

此致

玉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期貨顧問委任契約

立契約書人 _____ (委任人，以下簡稱甲方)，
期貨顧問事業：玉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受任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就期貨交易有關事項委任乙方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前交付本契約供甲方審閱，並已提供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受任人提供期貨顧問服務之範圍及變更)

乙方提供甲方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範圍如下：
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範圍為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公告核准之期貨交易商品。

前項範圍，於符合相關法令情形下，得經當事人雙方同意後，依本契約第七條約定方式變更之。

第二條 (受任人提供期貨顧問服務之方式)

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交付甲方相關資料外，就前條約定之期貨顧問服務範圍，得以下列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甲方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建議或報告：

- 一、以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報告應載明分析基礎及根據。
- 二、線上影音服務。
- 三、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講習會。
- 四、增補議定其他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之顧問服務方式或內容。

第三條 (委任人應負擔之顧問報酬及費用)

一、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顧問費用

乙方同意就其提供甲方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未逾越其提供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玉山證券)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範圍內者，對甲方不收取顧問報酬與費用；惟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逾越前述範圍者，不在此限，得由甲乙雙方另行約定顧問服務範圍及顧問報酬與費用。

二、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顧問費用

依據乙方訂定之收費標準，若為甲方應自費之顧問服務項目，須甲方另行申請、簽署確認及由甲方本人帳戶完成付費後，乙方始得提供該自費之顧問服務。惟若甲方取消自費之顧問服務項目時，則甲方僅可要求退還其已完成付費且乙方尚未提供服務之顧問報酬部分。甲方同意乙方得於退還甲方顧問報酬扣除退款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金融機構收取之匯費或轉帳手續費等後，將退款餘額撥返至甲方本人帳戶。

三、除本條前二項總費用外，倘發生其他應由甲方負擔之必要或代墊費用，甲方應於乙方請求後，依實際金額給付乙方。

第四條 (受任人之義務及責任)

乙方及其負責人與業務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誠實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期貨顧問業務，除應遵守法令及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期貨交易行為。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業務關係所獲悉甲方之基本資料、信用與財產狀況及其他業務往來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 三、不得另與甲方為期貨交易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五條 (委任人之注意事項)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下列事項：

- 一、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交易之期貨交易商品。
- 二、甲方之期貨交易行為，係甲方與期貨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期貨交易事務。
- 三、甲方從事期貨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四、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
- 五、甲方同意乙方委請玉山證券協助辨識甲方身分，以確認甲方是否為玉山證券顧客。
- 六、甲方於本契約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第六條 (存續期間及自動續約)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簽署日起算一年，除非任一方於到期日三十日前，以電子郵件、網路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期滿將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

第七條 (契約之變更)

因法令變更而應修訂本契約之內容時，甲方同意乙方得逕行修訂本契約並於乙方網站公告修訂內容，乙方無須另行通知甲方。

第八條 (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甲方之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詳如本契約所載，於乙方官網註冊會員之基本資料發生變更時，應儘速依玉山證券之作業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如未通知者，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當事人。

乙方之營業地址、聯絡電話，詳如本契約所載；乙方之營業地址、聯絡電話等如有變更時，將於乙方公司網站公告，並以變更後之資料作為約定之通訊資料；如未通知者，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當事人。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就有關本契約所為之觀念通知及意思表示，應按前項約定之通訊資料，以電子郵件、網路等或其他經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向他方當事人為之。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向他方當事人以電子郵件、網路等方式所為之通知，約定於下列時點視為送達：

- 一、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電子郵件地址發出後，並經通常之傳遞期間時，視為送達。
- 二、以網路方式為之者，於向乙方之網站發出，視為送達。

第九條 (契約之解除)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內得於乙方官網會員專區解除本契約。

依本契約第三條約定顧問報酬由玉山證券支付乙方，甲方無退回顧問報酬之情事。

第十條 (契約之終止)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一、當事人雙方以電子郵件、網路等方式合意終止本契約者。

二、當事人任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以電子郵件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三、甲方非為玉山證券之台股證券顧客時。

本契約於有前項第二款情形時，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他方，並在送達他方之次日起，本契約終止。

本契約終止時，當事人雙方同意依下列約定處理：

一、契約終止之退費原則：

(1)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約定之顧問費用，於本契約終止時，不論終止原因為何，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費。

(2) 於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就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約定，要求退還其已完成付費而乙方尚未提供服務之顧問報酬部分，甲方並同意乙方得自退還甲方之顧問報酬中，支付退款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金融機構收取之匯費或轉帳手續費等)後，將退款餘額撥返至甲方本人帳戶。

二、因本契約終止而受損害之一方如無過失時，得向有故意或過失之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三、本契約所載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終止後繼續存在。

四、於本契約終止後，乙方將終止提供甲方使用網站會員之各項服務。

第十一條 (受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處分後之處理方式)

乙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自乙方不能執行業務之日起，本契約當然終止，並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辦理。

第十二條 特別約定事項：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條款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其人員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合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中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合約。

三、合約雙方應遵守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任何一方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社區環境及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合約。

第十三條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條款)

乙方秉持誠實信用及必要性原則，基於下列目的，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甲方的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告知甲方下列事項：

一、乙方蒐集甲方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一)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期貨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項目。

- (二)基於營業、稽核、顧客管理與服務、行銷活動推廣等目的。
-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各相關主管機關、檢警機關或法院命令所為之蒐集、處理、利用。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相關業務契約書之內容或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各項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籍、戶籍及通訊地址、性別、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等，以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乙方往來後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三、利用之期間

關於甲方上述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係依照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較法規規定期間長者）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四、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乙方、與乙方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玉山證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乙方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乙方、乙方之關係企業玉山證券、為執行上述蒐集目的而與乙方有業務關係之機構及其他依法令有權利用之機關。

六、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含但不限於：

- (一)書面或電子。
- (二)國際傳輸等。

七、個人資料權利與行使方式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包含契約約定保存期限內、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外，甲方可透過乙方官網上所揭露之服務方式，向乙方請求上揭資料之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而乙方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八、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甲方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揭個人資料，惟若甲方拒絕提供乙方因業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時，乙方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乙方得拒絕受理與甲方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第十四條 (準據法及補充規範)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依期貨交易法、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期貨公會）之相關規章及其他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所發布函令之規定辦理。各該法令、規章及函令均未規定者，由當事人雙方依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之。

第十五條 (紛爭處理及合意管轄約定)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同意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受理申訴專線電話：02-27131713），乙方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甲方不接受乙方之處理結果或乙方未於前述期限內回覆甲方者，當事人雙方

同意先向第三公正機構（如：期貨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其他依法成立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評議或其他相當程序。

前項爭議，無法經由申訴、調處、評議及其他相當程序解決者，當事人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契約生效日及契約份數)

本契約經當事人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當事人雙方各執壹份為憑，甲方同意乙方將雙方簽訂之契約電子檔置於乙方網站會員專區內，提供甲方查詢、下載，視同乙方已提供甲方收執之契約正本，雙方合意增補本契約時亦同。

- 【風險須知】**
- 一、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可能產生極大損失(包含交易條件變動與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法反向沖銷之損失)。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期貨交易人仍須自行負擔。
 - 二、甲方如擬委託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於進行期貨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能否承受期貨交易之風險，再據以衡酌本身是否適合從事期貨交易。
 - 三、甲方如擬於期貨商開立期貨交易帳戶時，除本風險須知外，並應詳細審閱期貨交易之風險預告書。

- 【聲明事項】**
- 一、甲方已確實了解前述期貨交易之風險，並對其從事該交易之風險願意自行負責。
 - 二、甲方特此聲明，乙方人員已向甲方提供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並敘明本契約內容及受理申訴專線電話。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乙 方：玉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敏思

統一編號：80168682

通訊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2 樓之 2

聯絡電話：0227131713

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顧問事業許可證照字號：111 金管投顧新字第 019 號

【委任契約審閱聲明書】

聲明人_____為與玉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暨「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本人已於契約簽訂三日前，先行於該公司官網(www.esunconsulting.com.tw)取得契約文本，並針對契約內容已詳盡審閱。

此致

玉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身分證字號：